

##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總股本概約百分比
500,000,000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股</u>		<u>1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總股本概約百分比
500,000,000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股</u>		<u>100%</u>

###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編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此一般指(i)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至少25%；及(ii)倘發行人尋求[編纂]的類別證券外還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發行人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證券總數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然而，尋求[編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且[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125百萬港元。

---

## 股本

---

根據上表中的資料，本公司將於[編纂]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完成。

###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被分為兩類：內資股及H股。該兩類股份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僅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及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除以上所述者以及就組織章程細則均有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五概述的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而言，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待位（就內資股以人民幣派付的股息、就內資股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派付的股息及就H股以港元派付的股息除外）。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編纂]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非公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無批准[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即內資股及H股。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條件為在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

---

## 股本

---

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立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有關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有關股份在H股證券登記處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編纂]申請。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H股公司未上市股份(包括(i)在境外[編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ii)境外[編纂]後在境外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及(iii)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並規定了H股公司未上市股份於中國全流通的申請程序。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經轉換股份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在聯交所申請[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任何建議轉讓。

鑑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有關轉換內資股的任何中國法律法規。

### 轉讓[編纂]之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編纂]而言，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後一年內進行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本監管限制規限，且不得於[編纂]後一年內進行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B)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有關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

## 股本

---

### 增加股本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其H股[編纂]後，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內資股擴大其股本，前提是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權益受影響的該類別股東的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出席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投票通過。

###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編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其未[編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編纂]及[編纂]現狀的書面報告。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的「7.股東大會」。